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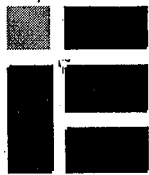
工号: 210

员工姓名: 赫文楠

照片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本公司主要用工制度为劳动合同制。凡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应当与本公司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制定。

3、本合同已经本公司工会审议。

4、本合同签约的一方应是劳动者本人，不得委托代理签约。

5、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经营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平

邮编：200063

邮编：200063

职务：

乙方：孙文南

户籍地址：江苏徐州云龙区派出所

居住地址：上海普陀区兰溪路安居苑

身份证号码：140602198801060517

家庭电话：159 183 0184 2110

邮编：

邮编：

居住证号码：

甲方因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员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条例》），以及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劳动合同类型为（—）。

(一) 固定期限，自 201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其中 201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4 年 08 月 02 日为试用期。

(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期为 — 年 — 月 — 日，至本合同第十二条、十三条等情形出现即行终止。

(三) 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起始期为 — 年 — 月 —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一) 甲方拟续订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告知乙方续订意向，

以及合同约定条件是否变更的意向。

(二)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续订意向，在本合同期满前回复甲方。乙方未有回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即与乙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续订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结相关的续订手续。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 根据甲方经营需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从事 控制电器研发部 部门 助理结构研发工程师 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二) 甲方根据：(1)乙方胜任工作情况 (2)甲方工作需要 (3)甲方内部组织重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 (5)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上海市武宁路 505 号以及因工作需要在本市、国内、国外出差的其他地点，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一) 乙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即每日工作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不含用餐时间）。具体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特征，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度。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可以加班。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加班时间，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六条 休息休假

(一) 乙方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和假期，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可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的工资收入：税前岗位工资人民币 3800 元/月，岗位工资为各类假期待遇的计发基数。年终按部门和乙方本人的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奖励。

(二) 试用期期间，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3800 元/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调整。

(三)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化，对乙方实行易岗易薪。

(四)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变化，可调整乙方工资数额。

(五)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调整乙方的工资数额。

(六) 乙方 12 月 31 日不在职的，不列入当年年度考核范围，年终绩效奖励为零。

(七) 甲方根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重新确定乙方工资数额时，应当通知乙方。

(八)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可调整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九) 乙方在各类假期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十一) 甲方每月按规定时间，将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工资卡个人账户。如付薪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十二) 如乙方对本人工资有异议，应当在工资发放日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人力资源部提出，未在 15 日内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第八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通过试用期考核转正的，按《员工福利制度》的规定，甲方为其缴纳补充住房公积金。

(三)甲方安排乙方每年接受一次健康体检。

(四)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其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乙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制订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二)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发放津贴。

(三)如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甲方应当安排其参加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如乙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甲方应当定期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提前与乙方实施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安排乙方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相关业务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使用、环境保护、个人卫生等规定。

(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有权依法建立和适时修改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度。对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甲方一般可采用员工签收或者内部网络形式进行公示。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恪守社会公德。

(三)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模范遵守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进行奖惩。对乙方实施处分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三) 变更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变更协议、调岗通知、工资单，以及其他文字记载形式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辞职的，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试用期辞职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事先告知甲方具体理由。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利益的；
- 5、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 4、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6、其他按照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五) 乙方在试用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均可作为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不能通过公司进行的背景调查或在履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不符合录用基本条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
- 3、未持有有效的任职资格证书；
- 4、体检未通过；
- 5、用工手续不完备；
- 6、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 7、行为道德不符合《员工手册》的规定。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绩效考核列等为待改进的），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 甲方确需裁减人员的，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担负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责任的乙方，在工程、项目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延续

(一) 本合同期满，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八)款规定情形之一，又不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情形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二) 对于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终止按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办理

(一) 乙方以任何形式离职，都应按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结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

工作移交内容一般包括：工作任务清单、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内外部关系衔接、工作记录和资料、记录信息的各类载体（硬盘、光盘等）、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办结工作移交后应当由乙方、接受移交方、相关部门、乙方所在部门主管在离职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 自本合同终止、解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为乙方办妥退工登记备案手续、档案转移手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经济补偿金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涉及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劳动合同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和甲方开具退工单后的一周内。支付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划入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帐户。

第十七条 保密约定

(一)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同意对以任何形式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保守秘密。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发展规划、营销策略、招投标书内容、客户名单、设计技术方案、图纸（配方）、计算机软件、制造工艺、技术文档、管理诀窍、资源配置、资源性能、职务发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乙方本人和他人的工资信息等。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在甲方以外的单位从事、参与、兼职与自己同一领域的工作，或者提供与其职务有关的技术支持。

(三) 在终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回所有与甲方有关的数据、记录、文件、《员工手册》，以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

(四)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商业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秘密的特性。

(五)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合同期内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再另行支付保密费。

(六) 乙方从事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岗位工作的，甲方可以与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竞业限制期间，乙方应当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则应按照《劳动合同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七) 保密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Block 3

第十八条 服务期、知识产权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等分递减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期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本合同期满服务期尚未到期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在服务期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本合同期内以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的一年内，乙方在甲方的一切职务发明创造、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本合同、甲方的《员工履历表》《员工基本信息登记表》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本合同期内，下列个人

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居住证号码等。

乙方确认向甲方提供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均可作为甲方文件的送达地址。甲方将文件送达至该地址，视为已送达到乙方本人。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有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未及时报告信息变化，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已与前单位办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前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纠纷。如乙方违反前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相关协议（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冲突时，本合同、相关协议对适用程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签订、制订在后的。

(四)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不影响原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原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三) 调解不成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保密和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甲、乙双方的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协议约定给对方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予对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第二十二條 附則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本市均未规定的，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订立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二) 本合同与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以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自乙方至甲方报到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2014.5.28

乙方（签章）

2014年6月9日

二〇一一年八月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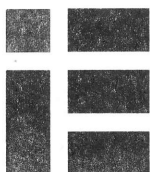
工号:

员工姓名: 顾翔

照片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本公司主要用工制度为劳动合同制。凡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应当与本公司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制定。

3、本合同已经本公司工会审议。

4、本合同签约的一方应是劳动者本人，不得委托代理签约。

5、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邮编：200063

经营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邮编：200063

法定代表人：尹天文

职务：

乙方：

欣翔

家庭电话：13764684614

户籍地址：上海市田平路 200 弄 24 号 301 室

邮编：

居住地址：上海市田平路 200 弄 24 号 301 室

邮编：

身份证号码：31011019820706443X

居住证号码：

甲方因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员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条例》），以及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劳动合同类型为（一）。

（一）固定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期为 年 月 日，至本合同第十二条、十三条等情形出现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起始期为 年 月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一）甲方拟续订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告知乙方续订意向，

以及合同约定条件是否变更的意向。

(二)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续订意向，在本合同期满前回复甲方。乙方未有回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即与乙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续订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结相关的续订手续。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 根据甲方经营需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从事 信息通信系统研究 部门 配网系统管理 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二) 甲方根据：(1)乙方胜任工作情况 (2)甲方工作需要 (3)甲方内部组织重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 (5)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上海市 以及因工作需要在本市、国内、国外出差的其他地点，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一) 乙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即每日工作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不含用餐时间）。具体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特征，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度。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可以加班。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加班时间，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六条 休息休假

(一) 乙方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和假期，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可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的工资收入：税前岗位工资人民币 ¥13800 元/月，岗位工资为各类假期待遇的计发基数。年终按部门和乙方本人的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奖励。
（同原薪酬待遇）

(二) 试用期期间，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调整。

(三)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化，对乙方实行易岗易薪。

(四)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变化，可调整乙方工资数额。

(五)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调整乙方的工资数额。

(六) 乙方 12 月 31 日不在职的，不列入当年年度考核范围，年终绩效奖励为零。

(七) 甲方根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重新确定乙方工资数额时，应当通知乙方。

(八)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可调整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九) 乙方在各类假期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十一) 甲方每月按规定时间，将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工资卡个人账户。如付薪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十二) 如乙方对本人工资有异议，应当在工资发放日后的15日内向甲方人力资源部提出，未在15日内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第八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其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每一至两年安排乙方接受一次健康体检。

第九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乙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制订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二)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发放津贴。

(三)如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甲方应当安排其参加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如乙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甲方应当定期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提前与乙方实施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安排乙方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相关业务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使用、环境保护、个人卫生等规定。

(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有权依法建立和适时修改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对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甲方一般可采用员工签收或者内部网络形式进行公示。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恪守社会公德。

(三)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模范遵守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进行奖惩。对乙方实施处分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三) 变更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变更协议、调岗通知、工资单，以及其他文字记载形式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辞职的，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试用期辞职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事先告知甲方具体理由。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利益的；
- 5、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 4、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6、其他按照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五) 乙方在试用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均可作为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不能通过公司进行的背景调查或在履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不符合录用基本条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
- 3、未持有有效的任职资格证书；
- 4、体检未通过；
- 5、用工手续不完备；
- 6、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 7、行为道德不符合《员工手册》的规定。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绩效考核列等为待改进的），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 甲方确需裁减人员的，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担负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责任的乙方，在工程、项目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延续

(一) 本合同期满，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八)款规定情形之一，又不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情形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二) 对于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终止按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办理

(一) 乙方以任何形式离职，都应按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结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

工作移交内容一般包括：工作任务清单、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内外部关系衔接、工作记录和资料、记录信息的各类载体（硬盘、光盘等）、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办结工作移交后应当由乙方、接受移交方、相关部门、乙方所在部门主管在离职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 自本合同终止、解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为乙方办妥退工登记备案手续、档案转移手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经济补偿金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涉及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劳动合同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和甲方开具退工单后的一周内。支付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划入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帐户。

第十七条 保密约定

(一)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同意对以任何形式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保守秘密。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发展规划、营销策略、招投标书内容、客户名单、设计技术方案、图纸（配方）、计算机软件、制造工艺、技术文档、管理诀窍、资源配置、资源性能、职务发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乙方本人和他人的工资信息等。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在甲方以外的单位从事、参与、兼职与自己同一领域的工作，或者提供与其职务有关的技术支持。

(三) 在终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回所有与甲方有关的数据、记录、文件、《员工手册》，以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

(四)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商业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秘密的特性。

(五)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合同期内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再另行支付保密费。

Block 3

第十八条 服务期、知识产权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等分递减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期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本合同期满服务期尚未到期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在服务期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本合同期内以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的一年内，乙方在甲方的一切职务发明创造、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本合同、甲方的《员工履历表》《员工基本信息登记表》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本合同期内，下列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居住证号码等。

乙方确认向甲方提供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均可作为甲方文件的送达地址。甲方将文件送达至该地址，视为已送达到乙方本人。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有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未及时报告信息变化，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已与前单位办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前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纠纷。如乙

方违反本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相关协议（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冲突时，本合同、相关协议对适用程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签订、制订在后的。

(四)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不影响原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原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三) 调解不成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保密和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甲、乙双方的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予对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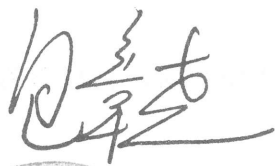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本市均未规定的，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订立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二) 本合同与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以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自乙方至甲方报到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26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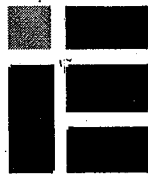
工号: 150

员工姓名: 银英君

照片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本公司主要用工制度为劳动合同制。凡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应当与本公司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制定。

3、本合同已经本公司工会审议。

4、本合同签约的一方应是劳动者本人，不得委托代理签约。

5、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邮编：200063

经营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邮编：200063

法定代表人：陈平

职务：

乙方：银英君

家庭电话：13917954970

户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50弄90支弄13号201

邮编：200063

居住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50弄90支弄13号201

邮编：200063

身份证号码：20904198505010520

居住证号码：

甲方因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员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条例》），以及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劳动合同类型为（—）。

(一)固定期限，自2015年04月01日至2018年03月31日止，其中—年—月—日至—年—月—日为试用期。

(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期为—年—月—日，至本合同第十二条、十三条等情形出现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起始期为—年—月—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一)甲方拟续订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告知乙方续订意向，

以及合同约定条件是否变更的意向。

(二)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续订意向，在本合同期满前回复甲方。乙方未有回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即与乙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续订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结相关的续订手续。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 根据甲方经营需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从事 科技管理部 部门 项目管理工程师 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二) 甲方根据：(1)乙方胜任工作情况 (2)甲方工作需要 (3)甲方内部组织重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 (5)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上海市武宁路 505 号以及因工作需要在本市、国内、国外出差的其他地点，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一) 乙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即每日工作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不含用餐时间）。具体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特征，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度。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可以加班。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加班时间，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六条 休息休假

(一) 乙方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和假期，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可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的工资收入：税前岗位工资人民币 6400.00 元/月，岗位工资为各类假期待遇的计发基数。年终按部门和乙方本人的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奖励。

(二) 试用期期间，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调整。

(三)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化，对乙方实行易岗易薪。

(四)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变化，可调整乙方工资数额。

(五)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调整乙方的工资数额。

(六) 乙方 12 月 31 日不在职的，不列入当年年度考核范围，年终绩效奖励为零。

(七) 甲方根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重新确定乙方工资数额时，应当通知乙方。

(八)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可调整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九) 乙方在各类假期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十一) 甲方每月按规定时间，将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工资卡个人账户。如付薪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十二) 如乙方对本人工资有异议，应当在工资发放日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人力资源部提出，未在 15 日内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第八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通过试用期考核转正的，按《员工福利制度》的规定，甲方为其缴纳补充住房公积金。

(三)甲方安排乙方每年接受一次健康体检。

(四)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其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乙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制订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二)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发放津贴。

(三)如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甲方应当安排其参加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如乙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甲方应当定期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提前与乙方实施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安排乙方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相关业务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使用、环境保护、个人卫生等规定。

(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有权依法建立和适时修改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度。对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甲方一般可采用员工签收或者内部网络形式进行公示。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恪守社会公德。

(三)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模范遵守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进行奖惩。对乙方实施处分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三) 变更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变更协议、调岗通知、工资单，以及其他文字记载形式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辞职的，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试用期辞职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事先告知甲方具体理由。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利益的；
- 5、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 4、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 6、其他按照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五) 乙方在试用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均可作为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不能通过公司进行的背景调查或在履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不符合录用基本条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
- 3、未持有有效的任职资格证书；
- 4、体检未通过；
- 5、用工手续不完备；
- 6、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 7、行为道德不符合《员工手册》的规定。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绩效考核列等为待改进的），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 甲方确需裁减人员的，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U) 担负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责任的乙方，在工程、项目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延续

(一) 本合同期满，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U)款规定情形之一，又不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情形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二) 对于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终止按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办理

(一) 乙方以任何形式离职，都应按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结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

工作移交内容一般包括：工作任务清单、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内外部关系衔接、工作记录和资料、记录信息的各类载体（硬盘、光盘等）、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办结工作移交后应当由乙方、接受移交方、相关部门、乙方所在部门主管在离职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 自本合同终止、解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为乙方办妥退工登记备案手续、档案转移手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经济补偿金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涉及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劳动合同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和甲方开具退工单后的一周内。支付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划入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帐户。

第十七条 保密约定

(一)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同意对以任何形式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保守秘密。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发展规划、营销策略、招投标文件内容、客户名单、设计技术方案、图纸（配方）、计算机软件、制造工艺、技术文档、管理诀窍、资源配置、资源性能、职务发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乙方本人和他人的工资信息等。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在甲方以外的单位从事、参与、兼职与自己同一领域的工作，或者提供与其职务有关的技术支持。

(三) 在终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回所有与甲方有关的数据、记录、文件、《员工手册》，以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

(四)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商业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秘密的特性。

(五)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合同期内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再另行支付保密费。

(六) 乙方从事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岗位工作的，甲方可以与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竞业限制期间，乙方应当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则应按照《劳动合同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七) 保密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Block 3

第十八条 服务期、知识产权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等分递减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期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本合同期满服务期尚未到期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在服务期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本合同期内以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的一年内，乙方在甲方的一切职务发明创造、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本合同、甲方的《员工履历表》《员工基本信息登记表》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本合同期内，下列个人

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居住证号码等。

乙方确认向甲方提供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均可作为甲方文件的送达地址。甲方将文件送达至该地址，视为已送达到乙方本人。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有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未及时报告信息变化，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已与前单位办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前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纠纷。如乙方违反本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相关协议（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冲突时，本合同、相关协议对适用程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签订、制订在后的。

(四)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不影响原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原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三) 调解不成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保密和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甲、乙双方的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协议约定给对方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予对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本市均未规定的，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订立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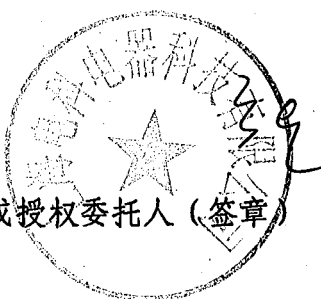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与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以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自乙方至甲方报到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银英君

2015年3月31日

二〇一一年八月印制

工号:

员工姓名: 易先君

照片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本公司主要用工制度为劳动合同制。凡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应当与本公司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制定。

3、本合同已经本公司工会审议。

4、本合同签约的一方应是劳动者本人，不得委托代理签约。

5、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00063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经营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法定代表人：尹天文

职务：

乙 方：周光君

家庭电话：13816387926

户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编：

居住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邮编：

身份证号码：430726198712130515

居住证号码：

Block 1

甲方因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员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条例》），以及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劳动合同类型为（一）。

（一）固定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一 年 一 月至 一 年 一 月 一 日为试用期。

（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期为 一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 年 一 月 一 日，至

本合同第十二条、十三条等情形出现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起始期为 一 年 一 月 一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一）甲方拟续订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告知乙方续订意向，

Block 2

以及合同约定条件是否变更的意向。

(二)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续订意向，在本合同期满前回复甲方。乙方未有回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即与乙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续订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结相关的续订手续。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 根据甲方经营需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从事塑料电器设计部门软件工程师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二) 甲方根据：(1)乙方胜任工作情况 (2)甲方工作需要 (3)甲方内部组织重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 (5)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上海以及因工作需要在本市、国内、国外出差的其他地点，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一) 乙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即每日工作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不含用餐时间）。具体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特征，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工时工作制度。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可以加班。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加班时间，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六条 休息休假

(一) 乙方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和假期，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可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的工资收入：税前岗位工资人民币 ¥7100 元/月，岗位工资为各类假期待遇的计发基数。年终按部门和乙方本人的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奖励。

(二) 试用期间，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调整。

(三)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化，对乙方实行易岗易薪。

(四)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变化，可调整乙方工资数额。

(五)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调整乙方的工资数额。

(六) 乙方 12 月 31 日不在职的，不列入当年年度考核范围，年终绩效奖励为零。

(七) 甲方根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重新确定乙方工资数额时，应当通知乙方。

(八)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可调整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九) 乙方在各类假期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十一) 甲方每月按规定时间，将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工资卡个人账户。如付薪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十二) 如乙方对本人工资有异议，应当在工资发放日后的15日内向甲方人力资源部提出，未在15日内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一) 乙方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和假期，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可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的工资收入：税前岗位工资人民币 ¥7100 元/月，岗位工资为各类假期待遇的计发基数。年终按部门和乙方本人的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奖金。

(二) 试用期间，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调整。

(三)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化，对乙方实行易岗易薪。

(四)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变化，可调整乙方工资数额。

(五)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调整乙方的工资数额。

(六) 乙方 12 月 31 日不在职的，不列入当年年度考核范围，年终绩效奖励为零。

(七) 甲方根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重新确定乙方工资数额时，应当通知乙方。

(八)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可调整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九) 乙方在各类假期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十一) 甲方每月按规定时间，将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工资卡个人账户。如付薪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十二) 如乙方对本人工资有异议，应当在工资发放日后的15日内向甲方人力资源部提出，未在15日内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第八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其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每一至两年安排乙方接受一次健康体检。

第九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乙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制订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二)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发放津贴。

(三)如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甲方应当安排其参加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如乙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甲方应当定期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提前与乙方实施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安排乙方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相关业务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使用、环境保护、个人卫生等规定。

(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有权依法建立和适时修改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对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甲方一般可采用员工签收或者内部网络形式进行公示。

-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恪守社会公德。
- (三)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模范遵守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进行奖惩。对乙方实施处分

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一)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 (三) 变更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变更协议、调岗通知、工资单，以及其他文字记载形式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二) 乙方辞职的，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试用期辞职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但应事先

告知甲方具体理由。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利益的；
 - 5、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 4、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6、其他按照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五) 乙方在试用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均可作为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不能通过公司进行的背景调查或在履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不符合录用基本条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
- 3、未持有有效的任职资格证书；
- 4、体检未通过；
- 5、用工手续不完备；
- 6、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 7、行为道德不符合《员工手册》的规定。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绩效考核列为待改进的），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 甲方确需裁减人员的，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担负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责任的乙方, 在工程、项目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的, 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延续

(一) 本合同期满,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八)款规定情形之一, 又不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情形的, 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二) 对于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本合同终止按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办理

(一) 乙方以任何形式离职, 都应按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办结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

工作移交内容一般包括：工作任务清单、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内外
部关系衔接、工作记录和资料、记录信息的各类载体（硬盘、光盘等）、
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办结工作移交后应当由乙方、接受移交方、相关
部门、乙方所在部门主管在离职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造成甲方的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
担。

(三) 自本合同终止、解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为乙方办
妥退工登记备案手续、档案转移手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经济补偿金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涉及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劳动
合同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和甲方开具退工单
后的一周内。支付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划入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帐户。

第十七条 保密约定

(一)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同意对以任何形式接
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保守秘密。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的发展规划、营销策略、招投标书内容、客户名单、设计技术方案、
图纸（配方）、计算机软件、制造工艺、技术文档、管理诀窍、资源配
置、资源性能、职务发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乙方本人和其他人
的工资信息等。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在甲方以外
的单位从事、参与、兼职与自己同一领域的工作，或者提供与其职务有
关的技术支持。

(三) 在终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回所有与甲方有关的
数据、记录、文件、《员工手册》，以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

(四) 乙方保证, 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解除后, 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或者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商业秘密进行了解密, 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秘密的特性。

(五) 乙方认可, 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合同期内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要承担的保密义务, 故不再另行支付保密费。

第十八条 服务期、知识产权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 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 可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 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应当按照等分递减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期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本合同期满服务期尚未到期的, 本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在服务期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三) 本合同期内以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的一年内, 乙方在甲方的一切职务发明创造、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 应当在本合同、甲方的《员工履历表》《员工基本信息登记表》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本合同期内, 下列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户籍地址、居住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居住证号码等。

乙方确认向甲方提供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 均可作为甲方文件的送达地址。甲方将文件送达至该地址, 视为已送达乙方本人。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有意隐瞒真实信息, 或未及时报告信息变化,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已与前单位办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前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 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纠纷。如乙

方违反本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相关协议（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冲突时，本合同、相关协议对适用程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签订、制订在后的。

(四)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不影响原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原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 协商不成的，乙方向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三) 调解不成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保密和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甲、乙双方的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予对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本市均未规定的，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订立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二) 本合同与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以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自乙方至甲方报到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乙方（签章）

周光君

年 月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甲方：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易先君 (身份证号：43072619871213051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变更事项达成如下

协议：

一、合同期限：原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期限从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18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签章）易先君
2018 年 03 月 21 日

工号:

员工姓名: 蒋志丽

照片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本公司主要用工制度为劳动合同制。凡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应当与本公司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制定。

3、本合同已经本公司工会审议。

4、本合同签约的一方应是劳动者本人，不得委托代理签约。

5、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Block 1

甲 方：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邮编：200063

经营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邮编：200063

法定代表人：尹天文

职务：

乙 方：蒋志所 245
户籍地址：闵行区颙兴路 245 弄 82 号 402 室 家庭电话：13761099916
居住地址：颙兴路 245 弄 82 号 402 室 邮编：201108
身份证号码：230230197509151922 邮编：201108
居住证号码：

甲方因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员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条例》），以及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Block 2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劳动合同类型为（二）。

（一）固定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期为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本合同第十二条、十三条等情形出现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起始期为 年 月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一）甲方拟续订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告知乙方续订意向，

以及合同约定条件是否变更的意向。

(二)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续订意向，在本合同期满前回复甲方。乙方未有回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即与乙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续订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结相关的续订手续。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 根据甲方经营需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从事塑壳断路器研发部门结构研发工程师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二) 甲方根据：(1)乙方胜任工作情况 (2)甲方工作需要 (3)甲方内部组织重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 (5)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上海以及因工作需要在本市、国内、国外出差的其他地点，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一) 乙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即每日工作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不含用餐时间）。具体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特征，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度。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可以加班。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加班时间，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六条 休息休假

(一) 乙方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和假期，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可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的工资收入：税前岗位工资人民币 27500 元/月，岗位工资为各类假期待遇的计发基数。年终按部门和乙方本人的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奖励。

(二) 试用期期间，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调整。

(三)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化，对乙方实行易岗易薪。

(四)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变化，可调整乙方工资数额。

(五)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调整乙方的工资数额。

(六) 乙方 12 月 31 日不在职的，不列入当年年度考核范围，年终绩效奖励为零。

(七) 甲方根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重新确定乙方工资数额时，应当通知乙方。

(八)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可调整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九) 乙方在各类假期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十一) 甲方每月按规定时间，将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工资卡个人账户。如付薪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十二) 如乙方对本人工资有异议，应当在工资发放日后的15日内向甲方人力资源部提出，未在15日内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第八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其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每一至两年安排乙方接受一次健康体检。

第九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乙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制订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二)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发放津贴。

(三)如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甲方应当安排其参加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如乙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甲方应当定期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提前与乙方实施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安排乙方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相关业务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使用、环境保护、个人卫生等规定。

(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有权依法建立和适时修改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对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甲方一般可采用员工签收或者内部网络形式进行公示。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恪守社会公德。

(三)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模范遵守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进行奖惩。对乙方实施处分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三) 变更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变更协议、调岗通知、工资单，以及其他文字记载形式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辞职的，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试用期辞职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事先告知甲方具体理由。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利益的；
- 5、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 4、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6、其他按照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五) 乙方在试用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均可作为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不能通过公司进行的背景调查或在履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不符合录用基本条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
- 3、未持有有效的任职资格证书；
- 4、体检未通过；
- 5、用工手续不完备；
- 6、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 7、行为道德不符合《员工手册》的规定。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绩效考核列等为待改进的），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 甲方确需裁减人员的，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h) 担负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责任的乙方，在工程、项目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延续

(一) 本合同期满，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h)款规定情形之一，又不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情形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二) 对于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终止按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办理

(一) 乙方以任何形式离职，都应按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结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

工作移交内容一般包括：工作任务清单、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内外
部关系衔接、工作记录和资料、记录信息的各类载体（硬盘、光盘等）、
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办结工作移交后应当由乙方、接受移交方、相关
部门、乙方所在部门主管在离职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造成甲方的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
担。

(三) 自本合同终止、解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为乙方办
妥退工登记备案手续、档案转移手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经济补偿金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涉及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劳动
合同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和甲方开具退工单
后的一周内。支付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划入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帐户。

第十七条 保密约定

(一)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同意对以任何形式接
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保守秘密。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的发展规划、营销策略、招投标书内容、客户名单、设计技术方案、
图纸（配方）、计算机软件、制造工艺、技术文档、管理诀窍、资源配
置、资源性能、职务发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乙方本人和他人的
工资信息等。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在甲方以外
的单位从事、参与、兼职与自己同一领域的工作，或者提供与其职务有
关的技术支持。

(三) 在终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回所有与甲方有关的
数据、记录、文件、《员工手册》，以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

(四)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商业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秘密的特性。

(五)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合同期内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再另行支付保密费。

第十八条 服务期、知识产权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等分递减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期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本合同期满服务期尚未到期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在服务期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本合同期内以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的一年内，乙方在甲方的一切职务发明创造、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Block 3

(一) 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本合同、甲方的《员工履历表》《员工基本信息登记表》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本合同期内，下列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居住证号码等。

乙方确认向甲方提供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均可作为甲方文件的送达地址。甲方将文件送达至该地址，视为已送达到乙方本人。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有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未及时报告信息变化，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已与前单位办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前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纠纷。如乙

方违反本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相关协议（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冲突时，本合同、相关协议对适用程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签订、制订在后的。

(四)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不影响原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原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三) 调解不成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保密和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甲、乙双方的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予对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本市均未规定的，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订立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二) 本合同与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以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自乙方至甲方报到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蒋志耐
乙方（签章）

2015年12月30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印制

Block 1:

Party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Business Place: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Legal Representative: Chen Ping

Position:

Party B: Yin Yingjun

Home Phone: 13917954970

Residence Address: Room 201, No. 13, Lane 90, Lane 1550, Daduhe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Residential Address: Room 201, No. 13, Lane 90, Lane 1550, Daduhe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Identification Number: 210904198505010520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Block 2:

Article One -Labor Contract Period

Party A and Party B choose the type of labor contract as (One)

(One)Fixed term, from April 1, 2015 to March 31, 2018, there is no trial period

Block 3:

Article Eighteen- Service Perio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special training fees. If it conduct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it may sign a separate service agreement with Party B to stipulate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B violates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the liquidated damag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decrement.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is an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Two) If the service period has not expir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 shall be renewed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they shall agree.

(Thre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and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termin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s all inventions, creation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arty A shall be owned by Party A.

Bloque 1:

Parte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Dirección: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Domicilio social: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Representante legal: Yin Tianwen

Cargo:

Parte B: Yi Xianjun

Teléfono particular: 13816387926

Dirección de residencia: condado de Humen, provincia de Hunan

Código postal:

Dirección residencial: No. 55, Luoyang Eighth Village,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Número de identificación: 430726198712130515

Número de permiso de residencia:

Bloque 2:

Artículo primero: periodo del contrato laboral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eligen un contrato laboral de tipo (Uno)

(Uno) Tiempo determinado, del 1 de enero de 2016 al 31 de diciembre de 2018, sin periodo de prueba

Bloque 3:

Artículo dieciocho: periodo de servicio, propiedad intelectual

(Uno) La Parte A proporcionará a la Parte B tarifas de formación especiales. Si lleva a cabo formación técnica profesional, puede firmar un acuerdo de servicio independiente con la Parte B para estipular 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B infringe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a Parte B le pagará a la Parte A las indemnizaciones por daños y perjuicios prefijadas de acuerdo con el principio de reducción equitativa.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es un anexo al presente contrato.

(Dos) Si el periodo de servicio no ha vencido antes del vencimiento del presente contrato, el contrato se renovará hasta el vencimiento d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han acordado otra cosa en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o aceptarán.

(Tres) Durante la vigencia del contrato y en el plazo de un año tras el vencimiento o terminación del presente contrato, todas las invenciones, creaciones, logros tecnológicos y científicos de la Parte B, así como todos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Parte A serán propiedad de la Parte A.

Block 1:

Party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Business Place: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Legal Representative: Yin Tianwen

Position:

Party B: Yi Xianjun

Home Phone: 13816387926

Residence Address: Humen County, Hunan Province

Zip Code:

Residential Address: No. 55, Luoyang Eighth Village, Shanghai

Zip Code:

Identification Number: 430726198712130515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Block 2:

Article One -Labor Contract Period

Party A and Party B choose the type of labor contract as (One)

(One)Fixed term, from January 1, 2016 to December 31, 2018, there is no trial period

Block 3:

Article Eighteen- Service Perio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special training fees. If it conduct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it may sign a separate service agreement with Party B to stipulate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B violates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the liquidated damag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decrement.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is an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Two) If the service period has not expir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 shall be renewed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they shall agree.

(Thre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and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termin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s all inventions, creation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arty A shall be owned by Party A.

工号:

员工姓名: 陈黎俊

照片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本公司主要用工制度为劳动合同制。凡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应当与本公司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制定。

3、本合同已经本公司工会审议。

4、本合同签约的一方应是劳动者本人，不得委托代理签约。

5、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邮编：200063

经营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邮编：200063

法定代表人：尹天文

职务：

乙 方：陈黎俊

家庭电话：

户籍地址：

邮编：

居住地址：挑浦路1023号87号301室

邮编：200333

身份证号码：310107197901246011

居住证号码：

甲方因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员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条例》），以及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劳动合同类型为（一）。

（一）固定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1 年 1 月 1 日至 1 年 1 月 1 日为试用期。

（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期为 年 月 日，至本合同第十二条、十三条等情形出现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起始期为 年 月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一）甲方拟续订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告知乙方续订意向，

以及合同约定条件是否变更的意向。

(二)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续订意向, 在本合同期满前回复甲方。乙方未有回复的, 视为不同意续订, 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即与乙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续订的,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结相关的续订手续。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 根据甲方经营需要,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从事塑壳断路器部门技术副总监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 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二) 甲方根据: (1)乙方胜任工作情况 (2)甲方工作需要 (3)甲方内部组织重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 (5)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乙方应当服从安排, 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 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上海以及因工作需要在本市、国内、国外出差的其他地点, 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一) 乙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即每日工作八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不含用餐时间)。具体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特征,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度。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 经与乙方协商, 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 乙方可以加班。乙方加班的, 甲方应当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加班时间, 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六条 休息休假

(一) 乙方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和假期，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可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的工资收入：税前岗位工资人民币 ¥11300 元/月，岗位工资为各类假期待遇的计发基数。年终按部门和乙方本人的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奖励。

(二) 试用期期间，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调整。

(三)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化，对乙方实行易岗易薪。

(四)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变化，可调整乙方工资数额。

(五)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调整乙方的工资数额。

(六) 乙方 12 月 31 日不在职的，不列入当年年度考核范围，年终绩效奖励为零。

(七) 甲方根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重新确定乙方工资数额时，应当通知乙方。

(八)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可调整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九) 乙方在各类假期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十一) 甲方每月按规定时间，将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工资卡个人账户。如付薪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十二) 如乙方对本人工资有异议，应当在工资发放日后的15日内向甲方人力资源部提出，未在15日内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第八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其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每一至两年安排乙方接受一次健康体检。

第九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乙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制订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二)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发放津贴。

(三)如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甲方应当安排其参加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如乙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甲方应当定期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提前与乙方实施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安排乙方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相关业务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使用、环境保护、个人卫生等规定。

(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有权依法建立和适时修改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对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甲方一般可采用员工签收或者内部网络形式进行公示。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恪守社会公德。

(三)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模范遵守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进行奖惩。对乙方实施处分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三) 变更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变更协议、调岗通知、工资单，以及其他文字记载形式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辞职的，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试用期辞职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事先告知甲方具体理由。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利益的；
- 5、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 4、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6、其他按照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五) 乙方在试用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均可作为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不能通过公司进行的背景调查或在履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不符合录用基本条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
- 3、未持有有效的任职资格证书；
- 4、体检未通过；
- 5、用工手续不完备；
- 6、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 7、行为道德不符合《员工手册》的规定。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绩效考核列等为待改进的），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 甲方确需裁减人员的，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h) 担负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责任的乙方，在工程、项目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延续

(一) 本合同期满，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h)款规定情形之一，又不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情形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二) 对于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终止按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办理

(一) 乙方以任何形式离职，都应按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结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

工作移交内容一般包括：工作任务清单、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内外部门关系衔接、工作记录和资料、记录信息的各类载体（硬盘、光盘等）、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办结工作移交后应当由乙方、接受移交方、相关部门、乙方所在部门主管在离职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 自本合同终止、解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为乙方办妥退工登记备案手续、档案转移手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经济补偿金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涉及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劳动合同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和甲方开具退工单后的一周内。支付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划入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帐户。

第十七条 保密约定

(一)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同意对以任何形式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保守秘密。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发展规划、营销策略、招投标文件内容、客户名单、设计技术方案、图纸（配方）、计算机软件、制造工艺、技术文档、管理诀窍、资源配置、资源性能、职务发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乙方本人和他人的工资信息等。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在甲方以外的单位从事、参与、兼职与自己同一领域的工作，或者提供与其职务有关的技术支持。

(三) 在终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回所有与甲方有关的数据、记录、文件、《员工手册》，以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

(四)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商业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秘密的特性。

(五)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合同期内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再另行支付保密费。

第十八条 服务期、知识产权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等分递减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期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本合同期满服务期尚未到期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在服务期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本合同期内以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的一年内，乙方在甲方的一切职务发明创造、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Block 3

(一) 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本合同、甲方的《员工履历表》《员工基本信息登记表》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本合同期内，下列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居住证号码等。

乙方确认向甲方提供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均可作为甲方文件的送达地址。甲方将文件送达至该地址，视为已送达到乙方本人。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有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未及时报告信息变化，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已与前单位办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前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纠纷。如乙

方违反本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相关协议（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冲突时，本合同、相关协议对适用程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签订、制订在后的。

(四)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不影响原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原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 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三) 调解不成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保密和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甲、乙双方的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予对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本市均未规定的，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订立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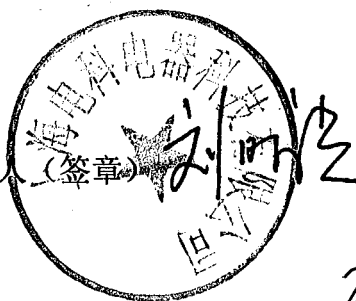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与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以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自乙方至甲方报到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陈黎俊

2015年12月31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印制

工号:

员工姓名: 王寒

照片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本公司主要用工制度为劳动合同制。凡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应当与本公司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制定。

3、本合同已经本公司工会审议。

4、本合同签约的一方应是劳动者本人，不得委托代理签约。

5、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Block 1

甲方：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邮编：200063

经营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邮编：200063

法定代表人：尹天文

职务：

乙方：

尹寒

家庭电话：18217715235

户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七都镇东桥路301号

邮编：201600

居住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七都镇东桥路301号

邮编：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909053014

居住证号码：

甲方因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员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条例》），以及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Block 2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劳动合同类型为（一）。

（一）固定期限，自2017年05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期为 年 月 日，至本合同第十二条、十三条等情形出现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起始期为 年 月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一）甲方拟续订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告知乙方续订意向，

以及合同约定条件是否变更的意向。

(二)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续订意向，在本合同期满前回复甲方。乙方未有回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即与乙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续订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结相关的续订手续。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 根据甲方经营需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从事 ~~应用~~^{北美研发} 部门 ~~应用~~^{结构研发} 工程师 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二) 甲方根据：(1)乙方胜任工作情况 (2)甲方工作需要 (3)甲方内部组织重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 (5)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85号 以及因工作需要在本市、国内、国外出差的其他地点，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一) 乙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即每日工作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不含用餐时间）。具体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特征，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度。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可以加班。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加班时间，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六条 休息休假

(一) 乙方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和假期，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可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的工资收入：税前岗位工资人民币 ¥5500- 元/月，岗位工资为各类假期待遇的计发基数。年终按部门和乙方本人的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奖励。

(二) 试用期期间，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_____ 元/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调整。

(三)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化，对乙方实行易岗易薪。

(四)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变化，可调整乙方工资数额。

(五)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调整乙方的工资数额。

(六) 乙方 12 月 31 日不在职的，不列入当年年度考核范围，年终绩效奖励为零。

(七) 甲方根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重新确定乙方工资数额时，应当通知乙方。

(八)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可调整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九) 乙方在各类假期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十一) 甲方每月按规定时间，将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工资卡个人账户。如付薪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十二) 如乙方对本人工资有异议，应当在工资发放日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人力资源部提出，未在 15 日内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第八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其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每一至两年安排乙方接受一次健康体检。

第九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乙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制订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二)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发放津贴。

(三)如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甲方应当安排其参加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如乙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甲方应当定期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提前与乙方实施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安排乙方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相关业务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使用、环境保护、个人卫生等规定。

(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有权依法建立和适时修改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对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甲方一般可采用员工签收或者内部网络形式进行公示。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恪守社会公德。

(三)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模范遵守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进行奖惩。对乙方实施处分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三) 变更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变更协议、调岗通知、工资单，以及其他文字记载形式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辞职的，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试用期辞职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事先告知甲方具体理由。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利益的；
- 5、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 4、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6、其他按照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五) 乙方在试用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均可作为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不能通过公司进行的背景调查或在履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不符合录用基本条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
- 3、未持有有效的任职资格证书；
- 4、体检未通过；
- 5、用工手续不完备；
- 6、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 7、行为道德不符合《员工手册》的规定。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绩效考核列等为待改进的），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 甲方确需裁减人员的，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担负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责任的乙方，在工程、项目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延续

(一) 本合同期满，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八)款规定情形之一，又不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情形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二) 对于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终止按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办理

(一) 乙方以任何形式离职，都应按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结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

工作移交内容一般包括：工作任务清单、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内外部关系衔接、工作记录和资料、记录信息的各类载体（硬盘、光盘等）、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办结工作移交后应当由乙方、接受移交方、相关部门、乙方所在部门主管在离职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 自本合同终止、解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为乙方办妥退工登记备案手续、档案转移手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经济补偿金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涉及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劳动合同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和甲方开具退工单后的一周内。支付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划入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帐户。

第十七条 保密约定

(一)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同意对以任何形式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保守秘密。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发展规划、营销策略、招投标书内容、客户名单、设计技术方案、图纸（配方）、计算机软件、制造工艺、技术文档、管理诀窍、资源配置、资源性能、职务发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乙方本人和他人的工资信息等。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在甲方以外的单位从事、参与、兼职与自己同一领域的工作，或者提供与其职务有关的技术支持。

(三) 在终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回所有与甲方有关的数据、记录、文件、《员工手册》，以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

(四)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商业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秘密的特性。

(五)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合同期内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再另行支付保密费。

第十八条 服务期、知识产权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等分递减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期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本合同期满服务期尚未到期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在服务期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本合同期内以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的一年内，乙方在甲方的一切职务发明创造、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Block 3

(一) 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本合同、甲方的《员工履历表》《员工基本信息登记表》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本合同期内，下列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居住证号码等。

乙方确认向甲方提供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均可作为甲方文件的送达地址。甲方将文件送达至该地址，视为已送达到乙方本人。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有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未及时报告信息变化，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已与前单位办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前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纠纷。如乙

方违反本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相关协议（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冲突时，本合同、相关协议对适用程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签订、制订在后的。

(四)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不影响原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原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三) 调解不成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保密和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甲、乙双方的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予对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本市均未规定的，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订立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二) 本合同与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以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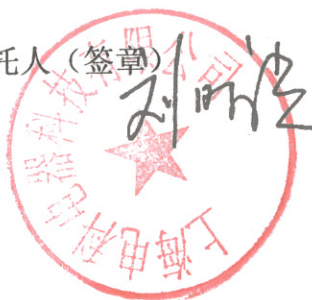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自乙方至甲方报到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2017年4月14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印制

Bloque 1:

Parte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Dirección: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Domicilio social: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Representante legal: Chen Ping

Cargo:

Parte B: Yi Yingjun

Teléfono particular: 13917954970

Dirección de residencia: Room 201, No. 13, Lane 90, Lane 1550, Daduhe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Dirección residencial: Room 201, No. 13, Lane 90, Lane 1550, Daduhe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Número de identificación: 210904198505010520

Número de permiso de residencia:

Bloque 2:

Artículo primero: periodo del contrato laboral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eligen un contrato laboral de tipo (Uno)

(Uno) Tiempo determinado, del 1 de abril de 2015 al 31 de marzo de 2018, sin periodo de prueba

Bloque 3:

Artículo dieciocho: periodo de servicio, propiedad intelectual

(Uno) La Parte A proporcionará a la Parte B tarifas de formación especiales. Si lleva a cabo formación técnica profesional, puede firmar un acuerdo de servicio independiente con la Parte B para estipular 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B infringe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a Parte B le pagará a la Parte A las indemnizaciones por daños y perjuicios prefijadas de acuerdo con el principio de reducción equitativa.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es un anexo al presente contrato.

(Dos) Si el periodo de servicio no ha vencido antes del vencimiento del presente contrato, el contrato se renovará hasta el vencimiento d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han acordado otra cosa en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o aceptarán.

(Tres) Durante la vigencia del contrato y en el plazo de un año tras el vencimiento o terminación del presente contrato, todas las invenciones, creaciones, logros tecnológicos y científicos de la Parte B, así como todos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Parte A serán propiedad de la Parte A.

Block 1:

Party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Business Place: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Legal Representative: Yin Tianwen

Position:

Party B: Jiang Zhili

Home Phone: 13761099916

Residence Address: Room 402, No. 82, Lane 245, Zhuanxi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Zip Code: 201108

Residential Address: Room 402, No. 82, Lane 245, Zhuanxi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Zip Code: 201108

Identification Number: 230230197509151922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Block 2:

Article One -Labor Contract Period

Party A and Party B choose the type of labor contract as (Two)

(One) Fixed term, from January 1, 2016 to December 31, 2018, there is no trial period

(Two) No fixed term labor contract, the initial period is January 1, 2016, and the termination will be terminated in the case of Articles 12 and 13 of this contract.

Block 3:

Article Eighteen- Service Perio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special training fees. If it conduct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it may sign a separate service agreement with Party B to stipulate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B violates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the liquidated damag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decrement.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is an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Two) If the service period has not expir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 shall be renewed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they shall agree.

(Thre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and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termin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s all inventions, creation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arty A shall be owned by Party A.

Bloque 1:

Parte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Dirección: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Domicilio social: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Representante legal: Yin Tianwen

Cargo:

Parte B: Jiang Guping

Teléfono particular:

Dirección de residencia: Room 301, No. 2, Lane 55, Jiangyang South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434

Dirección residencial: Room 301, No. 2, Lane 55, Jiangyang South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434

Número de identificación: 310108198211013318

Número de permiso de residencia:

Bloque 2:

Artículo primero: periodo del contrato laboral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eligen un contrato laboral de tipo (Dos)

(Uno) Tiempo determinado, del 1 de enero de 2016 al 31 de diciembre de 2018, sin periodo de prueba

(Dos) Contrato laboral por tiempo indefinido, el periodo inicial es el 1 de enero de 2016 y la terminación finalizará en el caso de los artículos 12 y 13 del presente contrato.

Bloque 3:

Artículo dieciocho: periodo de servicio, propiedad intelectual

(Uno) La Parte A proporcionará a la Parte B tarifas de formación especiales. Si lleva a cabo formación técnica profesional, puede firmar un acuerdo de servicio independiente con la Parte B para estipular 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B infringe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a Parte B le pagará a la Parte A las indemnizaciones por daños y perjuicios prefijadas de acuerdo con el principio de reducción equitativa.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es un anexo al presente contrato.

(Dos) Si el periodo de servicio no ha vencido antes del vencimiento del presente contrato, el contrato se renovará hasta el vencimiento d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han acordado otra cosa en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o aceptarán.

(Tres) Durante la vigencia del contrato y en el plazo de un año tras el vencimiento o terminación del presente contrato, todas las invenciones, creaciones, logros tecnológicos y científicos de la Parte B, así como todos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Parte A serán propiedad de la Parte A.

Block 1:

Party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Business Place: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Legal Representative: Yin Tianwen

Position:

Party B: Jiang Guping

Home Phone:

Residence Address: Room 301, No. 2, Lane 55, Jiangyang South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434

Residential Address: Room 301, No. 2, Lane 55, Jiangyang South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434

Identification Number: 310108198211013318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Block 2:

Article One -Labor Contract Period

Party A and Party B choose the type of labor contract as (Two)

(One) Fixed term, from January 1, 2016 to December 31, 2018, there is no trial period

(Two) No fixed term labor contract, the initial period is January 1, 2016, and the termination will be terminated in the case of Articles 12 and 13 of this contract.

Block 3:

Article Eighteen- Service Perio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special training fees. If it conduct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it may sign a separate service agreement with Party B to stipulate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B violates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the liquidated damag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decrement.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is an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Two) If the service period has not expir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 shall be renewed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they shall agree.

(Thre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and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termin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s all inventions, creation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arty A shall be owned by Party A.

Bloque 1:

Parte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Dirección: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Domicilio social: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Representante legal: Yin Tianwen

Cargo:

Parte B: Wang Han

Teléfono particular: 18217715235

Dirección de residencia: No. 301, Xindong Road, Industrial Area,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1600

Dirección residencial: No. 3255, Chint Living Area,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Número de identificación: 342921198909053014

Número de permiso de residencia:

/

Bloque 2:

Artículo primero: periodo del contrato laboral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eligen un contrato laboral de tipo (Uno)

(Uno) Tiempo determinado: del 1 de mayo de 2017 al 31 de diciembre de 2020, sin periodo de prueba.

Bloque 3:

Artículo dieciocho: periodo de servicio, propiedad intelectual

(Uno) La Parte A proporcionará a la Parte B tarifas de formación especiales. Si lleva a cabo formación técnica profesional, puede firmar un acuerdo de servicio independiente con la Parte B para estipular 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B infringe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a Parte B le pagará a la Parte A las indemnizaciones por daños y perjuicios prefijadas de acuerdo con el principio de reducción equitativa.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es un anexo al presente contrato.

(Dos) Si el periodo de servicio no ha vencido antes del vencimiento del presente contrato, el contrato se renovará hasta el vencimiento d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han acordado otra cosa en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o aceptarán.

(Tres) Durante la vigencia del contrato y en el plazo de un año tras el vencimiento o terminación del presente contrato, todas las invenciones, creaciones, logros tecnológicos y científicos de la Parte B, así como todos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Parte A serán propiedad de la Parte A.

Block 1:

Party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Business Place: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Legal Representative: Yin Tianwen

Position:

Party B: Wang Han

Home Phone: 18217715235

Residence Address: No. 301, Xindong Road, Industrial Area,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1600

Residential Address: No. 3255, Chint Living Area,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42921198909053014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

Block 2:

Article One -Labor Contract Period

Party A and Party B choose the type of labor contract as (One)

(One) Fixed term: from May 1, 2017 to December 31, 2020, there is no trial period.

Block 3:

Article Eighteen- Service Perio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special training fees. If it conduct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it may sign a separate service agreement with Party B to stipulate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B violates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the liquidated damag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decrement.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is an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Two) If the service period has not expir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 shall be renewed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they shall agree.

(Thre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and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termin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s all inventions, creation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arty A shall be owned by Party A.

Bloque 1:

Parte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Dirección: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Domicilio social: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Representante legal: Yin Tianwen

Cargo:

Parte B: Jiang Zhili

Teléfono particular: 13761099916

Dirección de residencia: Room 402, No. 82, Lane 245, Zhuanxi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Código postal: 201108

Dirección residencial: Room 402, No. 82, Lane 245, Zhuanxi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Código postal: 201108

Número de identificación: 230230197509151922

Número de permiso de residencia:

Bloque 2:

Artículo primero: periodo del contrato laboral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eligen un contrato laboral de tipo (Dos)

(Uno) Tiempo determinado, del 1 de enero de 2016 al 31 de diciembre de 2018, sin periodo de prueba

(Dos) Contrato laboral por tiempo indefinido, el periodo inicial es el 1 de enero de 2016 y la terminación finalizará en el caso de los artículos 12 y 13 del presente contrato.

Bloque 3:

Artículo dieciocho: periodo de servicio, propiedad intelectual

(Uno) La Parte A proporcionará a la Parte B tarifas de formación especiales. Si lleva a cabo formación técnica profesional, puede firmar un acuerdo de servicio independiente con la Parte B para estipular 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B infringe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a Parte B le pagará a la Parte A las indemnizaciones por daños y perjuicios prefijadas de acuerdo con el principio de reducción equitativa.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es un anexo al presente contrato.

(Dos) Si el periodo de servicio no ha vencido antes del vencimiento del presente contrato, el contrato se renovará hasta el vencimiento d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han acordado otra cosa en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o aceptarán.

(Tres) Durante la vigencia del contrato y en el plazo de un año tras el vencimiento o terminación del presente contrato, todas las invenciones, creaciones, logros tecnológicos y científicos de la Parte B, así como todos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Parte A serán propiedad de la Parte A.

Block 1:

Party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Business Place: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Legal Representative: Yin Tianwen

Position:

Party B: Gu Xiang

Home Phone: 13764684614

Residence Address: Room 301, No. 24, Lane 2000, Tianping Road, Shanghai Zip Code:

Residential Address: Room 301, No. 24, Lane 2000, Tianping Road, Shanghai Zip Cod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1011019820706443X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

Block 2:

Article One -Labor Contract Period

Party A and Party B choose the type of labor contract as (One)

(One) Fixed term: from January 1, 2018 to December 31, 2020, there is no trial period.

Block 3:

Article Eighteen- Service Perio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special training fees. If it conduct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it may sign a separate service agreement with Party B to stipulate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B violates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the liquidated damag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decrement.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is an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Two) If the service period has not expir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 shall be renewed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they shall agree.

(Thre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and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termin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s all inventions, creation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arty A shall be owned by Party A.

Bloque 1:

Parte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Dirección: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Domicilio social: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Representante legal: Yin Tianwen

Código postal: 200063

Código postal: 200063

Cargo:

Parte B: Chen Lijun

Dirección de residencia:

Dirección residencial: Room 301, No. 87, Lane 1023, Taopu Road

Número de identificación: 310107197901246011

Teléfono particular:

Código postal:

Código postal: 200333

Número de permiso de residencia:

Bloque 2:

Artículo primero: periodo del contrato laboral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eligen un contrato laboral de tipo (Uno)

(Uno) Tiempo determinado: del 1 de enero de 2016 al 31 de diciembre de 2018, sin periodo de prueba.

Bloque 3:

Artículo dieciocho: periodo de servicio, propiedad intelectual

(Uno) La Parte A proporcionará a la Parte B tarifas de formación especiales. Si lleva a cabo formación técnica profesional, puede firmar un acuerdo de servicio independiente con la Parte B para estipular 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B infringe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a Parte B le pagará a la Parte A las indemnizaciones por daños y perjuicios prefijadas de acuerdo con el principio de reducción equitativa.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es un anexo al presente contrato.

(Dos) Si el periodo de servicio no ha vencido antes del vencimiento del presente contrato, el contrato se renovará hasta el vencimiento d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han acordado otra cosa en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o aceptarán.

(Tres) Durante la vigencia del contrato y en el plazo de un año tras el vencimiento o terminación del presente contrato, todas las invenciones, creaciones, logros tecnológicos y científicos de la Parte B, así como todos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Parte A serán propiedad de la Parte A.

Block 1:

Party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Business Place: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Legal Representative: Yin Tianwen

Position:

Party B: Chen Lijun

Home Phone:

Residence Address:

Zip Code:

Residential Address: Room 301, No. 87, Lane 1023, Taopu Road

Zip Code:200333

Identification Number: 310107197901246011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Block 2:

Article One -Labor Contract Period

Party A and Party B choose the type of labor contract as (One)

(One) Fixed term: from January 1, 2016 to December 31, 2018, there is no trial period.

Block 3:

Article Eighteen- Service Perio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special training fees. If it conduct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it may sign a separate service agreement with Party B to stipulate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B violates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the liquidated damag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decrement.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is an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Two) If the service period has not expir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 shall be renewed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they shall agree.

(Thre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and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termin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s all inventions, creation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arty A shall be owned by Party A.

Bloque 1:

Parte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Dirección: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Domicilio social: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Representante legal: Chen Ping

Cargo:

Parte B: He Wenna

Teléfono particular: 18301842110

Dirección de residencia: Jiangsu Xuzhou Yunlong District Police Station

Código postal:

Dirección residencial: Anju Lanting, Lanxi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333

Número de identificación: 140602198801060517

Número de permiso de residencia:

Bloque 2:

Artículo primero: periodo del contrato laboral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eligen un contrato laboral de tipo (Uno)

(Uno) Tiempo determinado, del 3 de junio de 2014 al 30 de junio de 2015, entre estas fechas, del 30 de junio de 2014 al 2 de agosto de 2014 se corresponde al periodo de prueba.

Bloque 3:

Artículo dieciocho: periodo de servicio, propiedad intelectual

(Uno) La Parte A proporcionará a la Parte B tarifas de formación especiales. Si lleva a cabo formación técnica profesional, puede firmar un acuerdo de servicio independiente con la Parte B para estipular 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B infringe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a Parte B le pagará a la Parte A las indemnizaciones por daños y perjuicios prefijadas de acuerdo con el principio de reducción equitativa.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es un anexo al presente contrato.

(Dos) Si el periodo de servicio no ha vencido antes del vencimiento del presente contrato, el contrato se renovará hasta el vencimiento d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han acordado otra cosa en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o aceptarán.

(Tres) Durante la vigencia del contrato y en el plazo de un año tras el vencimiento o terminación del presente contrato, todas las invenciones, creaciones, logros tecnológicos y científicos de la Parte B, así como todos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Parte A serán propiedad de la Parte A.

Block 1:

Party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Business Place: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 200063

Legal Representative: Chen Ping

Position:

Party B: He Wenna

Home Phone: 18301842110

Residence Address: Jiangsu Xuzhou Yunlong District Police Station

Zip Code:

Residential Address: Anju Lanting, Lanxi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Zip Code:200333

Identification Number: 140602198801060517

Residence permit number:

Block 2:

Article One -Labor Contract Period

Party A and Party B choose the type of labor contract as (One)

(One) Fixed term, from June 3, 2014 to June 30, 2015, among them, June 30, 2014 to August 2, 2014 is the trial period.

Block 3:

Article Eighteen- Service Perio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special training fees. If it conduct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it may sign a separate service agreement with Party B to stipulate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B violates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the liquidated damag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decrement.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is an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Two) If the service period has not expir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is contract, the contract shall be renewed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rvice period. If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service period agreement, they shall agree.

(Thre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and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termin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s all inventions, creation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arty A shall be owned by Party A.

Bloque 1:

Parte A: SEARI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Dirección: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Domicilio social: No.505 Wuning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200063

Representante legal: Yin Tianwen

Cargo:

Parte B: Gu Xiang

Teléfono particular: 13764684614

Dirección de residencia: Room 301, No. 24, Lane 2000, Tianping Road,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Dirección residencial: Room 301, No. 24, Lane 2000, Tianping Road, Shanghai

Código postal:

Número de identificación: 31011019820706443X

Número de permiso de residencia: /

Bloque 2:

Artículo primero: periodo del contrato laboral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eligen un contrato laboral de tipo (Uno)

(Uno) Tiempo determinado: del 1 de enero de 2018 al 31 de diciembre de 2020, sin periodo de prueba.

Bloque 3:

Artículo dieciocho: periodo de servicio, propiedad intelectual

(Uno) La Parte A proporcionará a la Parte B tarifas de formación especiales. Si lleva a cabo formación técnica profesional, puede firmar un acuerdo de servicio independiente con la Parte B para estipular 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B infringe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a Parte B le pagará a la Parte A las indemnizaciones por daños y perjuicios prefijadas de acuerdo con el principio de reducción equitativa.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es un anexo al presente contrato.

(Dos) Si el periodo de servicio no ha vencido antes del vencimiento del presente contrato, el contrato se renovará hasta el vencimiento del periodo de servicio. Si la Parte A y la Parte B han acordado otra cosa en el acuerdo de periodo de servicio, lo aceptarán.

(Tres) Durante la vigencia del contrato y en el plazo de un año tras el vencimiento o terminación del presente contrato, todas las invenciones, creaciones, logros tecnológicos y científicos de la Parte B, así como todos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Parte A serán propiedad de la Parte A.

工号:

员工姓名: 蒋 顾 平

照
片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本公司主要用工制度为劳动合同制。凡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应当与本公司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制定。

3、本合同已经本公司工会审议。

4、本合同签约的一方应是劳动者本人，不得委托代理签约。

5、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经营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法定代表人：尹天文

邮编：200063

邮编：200063

职务：

乙方：蒋顾平

家庭电话：

户籍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江杨南路 55 弄 2 号 301 室

邮编：200434

居住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江杨南路 55 弄 2 号 301 室

邮编：200434

身份证号码：310108198211013318

居住证号码：

甲方因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员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条例》），以及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劳动合同类型为（二）。

(一)固定期限，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其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期为2016年01月01日，至本合同第十二条、十三条等情形出现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起始期为 年 月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一)甲方拟续订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告知乙方续订意向，

以及合同约定条件是否变更的意向。

(二)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续订意向，在本合同期满前回复甲方。乙方未有回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即与乙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续订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结相关的续订手续。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 根据甲方经营需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从事塑壳断路器研发部门结构研发工程师岗位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二) 甲方根据：(1)乙方胜任工作情况 (2)甲方工作需要 (3)甲方内部组织重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 (5)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和岗位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上海以及因工作需要在本市、国内、国外出差的其他地点，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一) 乙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即每日工作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不含用餐时间）。具体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特征，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度。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可以加班。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加班时间，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第六条 休息休假

(一) 乙方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和假期，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乙方可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按甲方的《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的工资收入：税前岗位工资人民币 ¥9000 元/月，岗位工资为各类假期待遇的计发基数。年终按部门和乙方本人的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奖励。

(二) 试用期期间，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调整。

(三)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化，对乙方实行易岗易薪。

(四)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变化，可调整乙方工资数额。

(五)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调整乙方的工资数额。

(六) 乙方 12 月 31 日不在职的，不列入当年年度考核范围，年终绩效奖励为零。

(七) 甲方根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重新确定乙方工资数额时，应当通知乙方。

(八)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可调整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九) 乙方在各类假期的劳动报酬，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十一) 甲方每月按规定时间，将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工资卡个人账户。如付薪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十二) 如乙方对本人工资有异议，应当在工资发放日后的15日内向甲方人力资源部提出，未在15日内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第八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其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每一至两年安排乙方接受一次健康体检。

第九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乙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制订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二)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发放津贴。

(三)如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甲方应当安排其参加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如乙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甲方应当定期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提前与乙方实施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安排乙方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相关业务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使用、环境保护、个人卫生等规定。

(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有权依法建立和适时修改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对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甲方一般可采用员工签收或者内部网络形式进行公示。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恪守社会公德。

(三)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模范遵守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进行奖惩。对乙方实施处分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三) 变更本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变更协议、调岗通知、工资单，以及其他文字记载形式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辞职的，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试用期辞职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事先告知甲方具体理由。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利益的；
- 5、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 4、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无效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6、其他按照甲方的《员工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五) 乙方在试用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均可作为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合理的、正当的、无可争辩的理由，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不能通过公司进行的背景调查或在履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不符合录用基本条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
- 3、未持有有效的任职资格证书；
- 4、体检未通过；
- 5、用工手续不完备；
- 6、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 7、行为道德不符合《员工手册》的规定。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绩效考核列等为待改进的），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 甲方确需裁减人员的，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担负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责任的乙方，在工程、项目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延续

(一) 本合同期满，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八)款规定情形之一，又不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情形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二) 对于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终止按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办理

(一) 乙方以任何形式离职，都应按甲方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结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

工作移交内容一般包括：工作任务清单、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内外
部关系衔接、工作记录和资料、记录信息的各类载体（硬盘、光盘等）、
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办结工作移交后应当由乙方、接受移交方、相关
部门、乙方所在部门主管在离职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工作移交和离职手续造成甲方的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
担。

(三) 自本合同终止、解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为乙方办
妥退工登记备案手续、档案转移手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经济补偿金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涉及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劳动
合同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和甲方开具退工单
后的一周内。支付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划入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帐户。

第十七条 保密约定

(一)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同意对以任何形式接
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保守秘密。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的发展规划、营销策略、招投标书内容、客户名单、设计技术方案、
图纸（配方）、计算机软件、制造工艺、技术文档、管理诀窍、资源配
置、资源性能、职务发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乙方本人和他人的
工资信息等。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在甲方以外
的单位从事、参与、兼职与自己同一领域的工作，或者提供与其职务有
关的技术支持。

(三) 在终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回所有与甲方有关的
数据、记录、文件、《员工手册》，以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

(四) 乙方保证，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商业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秘密的特性。

(五)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本合同期内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须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再另行支付保密费。

第十八条 服务期、知识产权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等分递减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期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本合同期满服务期尚未到期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在服务期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本合同期内以及终止、解除本合同后的一年内，乙方在甲方的一切职务发明创造、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Block 3

(一) 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本合同、甲方的《员工履历表》《员工基本信息登记表》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本合同期内，下列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居住证号码等。

乙方确认向甲方提供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均可作为甲方文件的送达地址。甲方将文件送达至该地址，视为已送达到乙方本人。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有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未及时报告信息变化，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已与前单位办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前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纠纷。如乙

方违反本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相关协议（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冲突时，本合同、相关协议对适用程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执行签订、制订在后的。

(四)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不影响原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原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 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三) 调解不成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保密和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甲、乙双方的服务期协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予对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第二十二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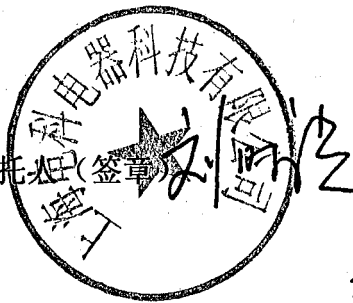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本市均未规定的，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订立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二) 本合同与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以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自乙方至甲方报到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章）



乙方（签章） 蒋顾平

年 月 日

2015 年 12月30 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印制